**供應商產品不含禁限用物質保證書-燈具模組專用**

立保證書人      (以下統稱「立書人」)，對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工廠(以下統稱「貴公司」)，出具保證如下：

1. 立書人銷售予貴公司之產品(以下統稱「產品」，包含但不限於零部件、輔助材料、裝置部件、裝置部件之使用材料、半成品、包裝材料，以及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添加劑等)，**皆符合「億光電子禁用物質清單」(如附件一)最新版之規範**，絕無含有其他國際與相關環保法規所規定禁止使用之物質。

 立書人提供給貴公司的產品，產品編號(含本公司P/N與對應之貴公司P/N)填寫於下：

 [ ] 立書人全部產品皆符合貴公司要求。

 [ ] 立書人產品編號：

2. 立書人於簽署本保證書時，應主動告知並提供最新相關證明文件(以下統稱「證明文件」)予貴公司，證明文件包含檢測報告/保證書/分析表(檢測報告僅限通過ISO-17025化學分析認證（並經貴公司認可）之國內、外合格檢驗機構所出具，且限定於報告作成後之二年內有效者)。**如貴公司對產品之禁限用物質含量有疑義時，立書人將於接獲貴公司之通知後，無條件配合之，並以立書人自己之費用於貴公司指定之期間內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報告。**

3. 如產品之材料規格、零組件、設計、製程技術、生產線、工廠廠址等有任何變更時，立書人將立即以書面告知貴公司，同時提供最新相關資訊以及符合貴公司要求之證明文件。另，立書人所提供之最新相關資訊，最終必須取得貴公司之同意，如遇貴公司不同意時，貴公司有權不核准產品。

4. 為確認立書人對於本保證書之履行情形，貴公司有權不定期對立書人進行稽核。

5. **如立書人違反或未能符合本保證書之規定，或所填寫之內容有任何不實陳述，或因含量超過標準造成公害，或致任何人之身體、財產受有損害者，立書人將無條件對貴公司承擔所有產品之回收、賠償責任，因此所生之全部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運費、工時、損害賠償等)及法律責任，悉由立書人負擔。**

6. **承前述5，如致貴公司受相關行政機關、司法機關對貴公司為罰鍰、罰金、禁制令或其他行政處分或司法裁判，或致貴公司遭貴公司客戶索賠，或第三人主張，或因此受有任何損失，或須負任何責任者，立書人將依本保證書之規定：**

 **(1) 為維護貴公司之利益，立即出面負責、至解決完畢為止；**

 **(2) 於貴公司遭行政機關、司法機關對貴公司進行相關調查或審理程序，或貴公司之客戶或任何第三人要求貴公司為說明解釋、或提出相關檢測報告時，立書人應以自己之費用配合貴公司之要求提出相關之資訊、資料、及其他合理之協助；**

 **(3) 無條件以自己之費用，對貴公司、貴公司之客戶，或第三人負一切賠償(包含但不限於合理之律師費、訴訟費用、仲裁費用、和解金、損害賠償金、商譽損失等) 及法律責任。**

7. 於立書人違反或未能符合本保證書之規定，或所填寫之內容中有任何不實陳述之情形，貴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或解除與立書人之一部或全部交易(包含但不限於取消產品訂單、終止採購合約等)不另催告，並停止給付任何應付款項，立書人絕無異議。

8. 立書人保證已詳閱、清楚知悉貴公司之規範，願全力配合、遵守；本保證書持續有效，不因立書人之公司改組、簽約人離職，或貴公司終止／解除與立書人一部或全部交易(包含但不限於取消產品訂單、終止採購合約等)之情形，失其效力。

9. 如因本保證書所生之任何爭議或糾紛，應以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保證書人（Company）：**

Seal & Stamp

公司、負責人印鑑

**公司負責人（Representative）：**

**地址（Address）：**

 **（立保證書人公司章、負責人章用印處）**

**西元** **年** **月** **日**